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 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33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主要经营业绩

1. 年报披露，2017 年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下滑。其中，两类主要产品化工品和服装鞋帽的毛利率分别为 4.78%和 7.95%，较去年减少 4.11%和 0.82%。请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，并进行同行业比较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境外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21.61 亿元，同比大幅增长 104.71%，但毛利率仅为 5.88%，比上年减少 4.48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最近两个年度，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销售额明细，如主要客户出现较大变化，请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；

(2) 结合境外产品品类及销售情况，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025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 2194 万元。其中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6353 万元，较去年同比增加 1550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

(1)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，公司于 2016 年对无锡恒又盛的应收账款计提 320 万元的坏账准备，后又于 2017 年对其全部应收账款 79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。同时公司在或有事项中披露，对上述欠款，无锡恒又盛在 2015 年法院作出判决后无法按期支付，部分资产已于 2016 年 9 月被法院执行拍卖，法院同时终结上述案件的执行程序，无锡恒又盛存在多项未偿还债务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请公司结合上述诉讼情况，说明 2016 年对相关应收账款仅计提 40%减值准备，至 2017 年才全额计提的合理性，明确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；

(2)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达 816 万元，请公司列示本期核销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，说明本期予以核销的判断依据，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报告期内，公司的三项费用同比增加 7076 万元。其中，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048 万元，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科目较去年同期增加 1492 万元；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678 万元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科目较去年同期增加 1013 万元。2017 年度，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416 人，本期计提职工薪酬 1.64 亿元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 1.58 亿元，人均达 38 万元，甚至高于公司披露的高管税前年薪水平。对此，请补充披露：

(1) 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情况，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；

(2) 按行业产品分类情况，列示近三年普通员工以及高管的薪酬数据，同时就人均职工薪酬高于部分高管税前年薪的合理性进行说明；

(3) 结合公司在职员工的学历水平和专业技能，说明公司的薪酬水平与同

行业其他公司相比的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就职工薪酬费用的计提发表意见。

5. 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 2016 年度净利润为-1145 万元，2017 年净利润为-2929 万元，亏损规模进一步扩大。请补充披露：

- (1) 爱涛文化近 3 年的主要财务经营数据；
- (2) 爱涛文化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，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6. 年报披露，“转型升级项目加大投入”是公司三项费用大幅增加的重要原因。请公司补充披露缅甸工厂、电商平台等转型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、项目进展及预计回报期，并充分提示可能面对的风险。

二、财务会计处理

7. 2017 年 12 月，公司转让上海长芝大厦房产，获得收益 2625 万元；转让江苏苏豪国际集团 1.62%股权，获得收益 3509 万元。两笔交易均为关联交易，合计确认收益 6134 万元。而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1226 万元，上述资产转让确认收益事项对公司当年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。请公司详细披露前述房产及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包括款项收取、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具体完成时点等，并说明公司在 2017 年确认上述收益的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. 年报披露，公司对取得法国 RIVE 公司控股权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3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法国 RIVE 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，并列示最近三年的财务经营数据；（2）结合法国 RIVE 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，说明本期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和审慎性，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9. 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以 7.38 元的对价取得荷兰 RAVEN HOLDING B.V 公司 60%股权。购买日，标的公司净资产为-1092 万元，此次交易形成商誉 1092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荷兰 RAVENHOLDINGB.V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业绩；（2）请公司说明高溢价收购 RAVEN HOLDING B.V 公

司的主要考虑，并充分提示标的公司相关经营风险以及未来商誉减值风险。

三、其他合规问题

10. 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，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94 万元，主要为代垫水电费、房租等费用。另经核实，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长期发生此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项目。请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其产生原因，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。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高度重视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及时完成整改。

11. 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告披露，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年末，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减持华昌化工共计 208.2 万股，初步测算，本次减持可获得投资收益 1396.56 万元，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.45 万元，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本年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。请公司具体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提供相关股票交易流水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